

附件4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负责人：张增文

填 报 人：黄双连

联系电话：5508521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设立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内设有办公室、法规与改革股、发展计划股、财务与审计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扶贫开发指导与规划股（市老区建设办公室）、市场信息化与科技教育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与渔业股、农业机械化股、农田建设管理股、执法一股（执法一大队）、执法二股（执法二大队）、人事股等 16 个股室及 1 个机关党委。下属单位包括乐昌市农田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乐昌市农产品质量检测站、乐昌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乐昌市岭南落叶果树研究所、乐昌市畜牧兽医水产事务中心、乐昌市农业机械事务中心、乐昌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乐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乐昌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广东省粤北第一示范牧场共计 10 个。其主要职责包括：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农业综合执法。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统筹全市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牵头起草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加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监管。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

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具体职能转变包括：

一是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是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统筹做好老区建设发展工作。

三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四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包括：

一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二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三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四是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2024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包括：乐昌市农田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乐昌市农产品质量检测站、乐

昌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乐昌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2024 年，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编制数 49 名（其中行政编制 36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 1 名（正科级），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1 名（副科级）；正股级领导职数 1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10 名；乐昌市农田综合开发服务中心编制数 10 名；乐昌市农产品质量检测站编制数 5 名；乐昌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编制数 23 名；乐昌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编制数 5 名，工勤编制 5 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2024 年我部门累计收入 45803.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564.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238.77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4 年我部门累计支出 45803.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64.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238.77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4 年，我部门严格按照各项资金管理要求，跟进各项资金支出进度，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 2024 年的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一是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

转；二是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做好各项支出；三是加强财务监督，杜绝不合理开支。主要的工作任务为力争 2024 年底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1 亿元，同比增长 5%。

二、自评结论

2024 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全部实现，充分履行了部门职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重点项目及工作任务，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其中预算编制情况扣 1 分，得 27 分；预算执行情况扣 1 分，得 41 分；资金使用效益扣 3 分，得 27 分。此外工作表现加 2 分。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7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7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2024 年，我部门按照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本部门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进行了预算编制。此外，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对各类资金进行分配。2024 年，我部门年初预算 34033.12 万元，按支出类型分基本支出 1672.88 万元（其中人员类经费预算 1557.48 万元；公用经费 115.4 万元），项目支出 32360.24 万元（部门预算综合类 271.22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 24017.52 万元，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8071.50 万元），预算编制合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2024 年，我部门严格按照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各项预算编制工作，各项预算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预算编制规范。

（3）预算编制规划性（3 分）。

2024 年，我部门严格按照各项农业农村规划、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具有规划性。但是，暂未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未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因此，扣 1 分，得 3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2024 年，我部门年初项目预算 32360.24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综合类 271.22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 24017.52 万元，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8071.50 万元。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预算编制科学。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

（1）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

2024 年，我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并在“数字政府”系统进行了项目储备，绩效目标覆盖率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我部门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立，主要立足于《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乐办发〔2019〕28 号)规定的部门职能，按照“十四五”农业农村规划、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业农村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及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的相符。此外，我部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要求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设置项目总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项目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各项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2024 年，我部门根据部门职责，细化量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明确了年度重点工作 7 个，绩效目标 7 个，设立产出、效果以及满意度指标共计 46 个。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符合客观事实。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1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

根据 2024 年决算报表，我部门 2024 年全年预算数 45803.41 万元，支出数为 45803.41 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

出率 100%。

（2）结转结余率（3分）。

根据 2024 年决算报表，我部门 2024 年全年预算数 45803.41 万元，支出数为 45803.41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为 0 元。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4）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5）财务合规性（4分）。

2024 年，我部门各项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复核各类财政制度，其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合法、规范。

（6）资金下达合法性（3分）。

2024 年，我部门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资金下达合法、合理、及时。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2024 年，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我部门及时准确的进行了 2023 年决算、2024 年预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2 分）。

2024 年，我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各项财政制度执行；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也对应履行相应手续。

(2) 项目监管（5 分）。

2024 年我部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台账式管理，落实领导及涉及股室责任，每月上报局班子会议，通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督促各分管领导及涉及股室，分项目制定相应措施，切实跟进项目进展，抓紧时间完成项目建设，牢记项目资金支付时间节点，确保项目资金按时保质支付。同时，严格按照《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韶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乐昌市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对我部门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此外，各项目负责股室根据各自项目进展，采取了定期不定期下乡督查，实地督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存在问题，确保项目进展顺利，资金支付及时。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6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

2024 年，我部门各项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运行安全。此外，2024 年，我部门

开展了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清理整改自查工作。经自查，我部门不存在超标准办公用房问题，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2）资产盘点情况（2分）。

根据《乐昌市农业农村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我部门于2024年12月23日下发《关于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的通知》，已完成对2024年资产盘点工作。

（3）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2024年，我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5%，因此，扣1分，得2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2分

2024年我部门编制人员（含工勤人员）97人，年初在编人员82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84.54%。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4分

2024年我部门严格按照《乐昌市农业农村局内控工作制度汇编》，开展各项工作。内控制度包含了请示汇报制度、局班子成员个人分工负责制度、考勤与请（休）假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收文、发文制度、印章使用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财经管理制度、财会岗位工作职责、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非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暂行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工会经费管理制度、后勤接待管理制度、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

制度、出国（境）考察和外出参观学习管理制度等 20 多个制度，各项内控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对我部门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起来保障作用。

（三）资金使用效益（29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5 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根据 2024 年决算报表，我局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37.75 万元，决算数为 137.75 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超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例为 1:1，不超预算，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得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 万元，决算数为 7.5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

（2）预算调整率。根据 2024 年决算报表，2024 年我部门年初预算 12629.88 万元，全年预算数 45803.41 万元，全年决算数 45803.41 万元，因为年中专项资金下达较多导致预算调整较多，因此，扣 1 分，得 1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7 分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2024 年，乐昌市《政府工作报告》下达我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16 项。截止年底均按期推进，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2）绩效目标完成率（2 分）。

2024 年，我局切实履行部门职能，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全市全市 2024 年农林牧渔业产值 61.57 亿元，同比增长 5%，

其中农业产值同比增长 4.5%；渔业产值同比增长 17.1%；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同比增长 19.34%。截止目前各项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达 95%。因此，扣 1 分，得 2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2 分）。

2024 年，除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外，我局各类农业项目共有 103 个，各项项目均按方案及时开展，项目完成及时性 90%。因此，扣 1 分，得 2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

（1）经济效益。2024 年全市农业经济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各项农业生产扎实推进。全市 2024 年农林牧渔业产值 61.57 亿元，同比增长 5%，其中农业产值同比增长 4.5%；渔业产值同比增长 17.1%；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同比增长 19.34%。

（2）社会效益。2024 年，我部门围绕从传统农业大市向现代化农业强市转变目标，进一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了精细农业，推进了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促进了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3）环境效益。2024 年，未发生规模性返贫、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恶性蔓延等现象。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

2024 年我局共收到信访事项 15 宗，其中不予受理 2 宗，受理 13 宗，均已按时按要求办结；12345 工单受理 231 宗，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

5. 加减分项。加 2 分

（1）2024 年，我部门“乐昌黄金柰李”在中国首届县域品牌擂台赛总决赛中荣获金奖；

（2）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关于“我帮农民建良田”实践活动优秀案例评选结果的通报 第 9 页案例 73、74 项；

（3）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 2 个案例获生态环境部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

（4）乐昌市入围广东省标杆家庭农场和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全省排名第一；

（5）省农业行业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技能竞赛表扬信

四、主要绩效

1. 突出抓好粮食生产。一是压责任。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制定《2024 年乐昌市粮食和油料生产行动方案》《2024 年各镇（街道）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将粮食生产纳入乡村振兴考核硬指标，提出具体措施、强化保障，细化压实党政同责。二是稳面积。印发《2024 年乐昌市粮食生产补助方案》，落实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粮

食播种面积达 21.93 万亩，产量 9.12 万吨；其中水稻播种 15.24 万亩，较去年增加 0.24 万亩；完成大豆播种面积 1.01 万亩；完成油料播种面积 7.84 万亩；超额完成韶关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扩种茶叶 1669 亩，完成率 40.7%，预计今冬明春可完成韶关下达的指导任务；建设或改建苗圃基地 466 亩，完成率 103.6%。茶叶扩种进度在各县（市、区）排名第 2 位。严格管控耕地用途，扎实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持续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截至目前完成部级图斑复耕 3401.70 亩、进度 100%。流转土地 6100 亩，超额完成韶关下达目标。**三是提单产。**抓好防灾减灾、抗旱保种和机收减损，多措并举提高种粮综合效益。实施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创建，在廊田镇、长来镇创建了 200 亩水稻（双季）攻关田，1800 亩水稻（双季）千亩示范片，试验示范了水稻新品种青香优 19 香，目前长势良好。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2 万亩，“我帮农民建良田”实践活动我市 2 个案例入选农业农村部优秀案例、数量排全韶首位，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地力提升工程项目，采购微生物菌剂约 3300 吨并撒施微生物菌剂 7000 亩，有效增加土壤有机质和养分含量，改良土壤性状，提高土壤肥力。**四是保供给。**有效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2024 年完成 71 家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的验收、更新，认真抓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非洲猪瘟、消杀净化养殖环境、

春秋两防、动物疫病监测等工作，全市生猪产能恢复至正常年份水平。完成投放白金鲫鱼 6 万尾、鳊鱼 2 万尾、香鱼 60 万尾、秋鳊 1 万尾、加州鲈鱼 6.5 万尾。持续开展稻田综合种养示范项目，推动稻田养殖黑斑蛙达 8 户 145 亩，投苗 2300 万尾；稻田养殖中华鳖养殖 1 户共 200 亩，投苗 3 万只。稳步推进大型畜禽养殖项目，其中重点对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乐昌荷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乐昌科兴生猪养殖场等大型项目的跟踪、推进和协调，目前明德升科正进行建设猪舍，宿舍和办公区建设基本框架已完成；荷丰牧业奶牛项目正进行土方工程；乐昌科兴生猪养殖场项目正在建设栏舍。2024 年全市年末生猪存栏量 22.5 万头，比去年同期 19.5803 万头，上升 14.9%；出栏量为 43.1379 万头，比去年同期 41.9263 万头，上升 2.89%。

2. 突出抓好转型升级。一是做强做优主导产业。坚持全产业链发展思路，大力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一市多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格局更加完善。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新认定乐昌市家庭农场 4 家，对 8 家省级标杆家庭农场培育项目进行指导，已完成验收 4 家；梅花镇梅花猪家庭农场培育典型案例在全省示范推广；丽丰兆业荣获“全国现代设施渔业创新引领基地”，新增“全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骨干基地”2 个；完成 2 家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二是拓展完善市场体系。深化“12221”市场体系建设，压茬打

好 2024 年黄金柰李品牌推广系列攻坚战，2024 年黄金柰李鲜果产值突破 11 亿元，同比增长 11%左右，“乐昌黄金柰李”区域公共品牌在中国首届县域品牌擂台赛上荣获“金奖”，“乐昌香芋”获百县百品县域区域公用品牌之“优秀品牌”荣誉称号，《乐昌黄金柰李：闯荡巴黎奥运赛场》在第 21 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上获评 2024 广东省农产品“12221”市场营销十大经典案例，带动“乐农优品”优势特色农产品热销全国核心城市、走进国际市场。抢抓 RCEP 生效机遇，出台了乐昌农产品出口企业奖补激励政策，成立了 RCEP 企业孵化工作领导小组和农产品出口专班，与韶关海关签订了推动优质农产品高质量发展技术服务协议，邀请生态农业专家、亚北公司对有机种植、出口业务进行培训，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三是推进生态高效转型。**大力实施“三品一标”，严格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体系标准，推动农业全面提档升级。持续调优作物种植结构，推进“生态茶园”“五化果园”“六好稻田”等建设；出台生猪产能调控方案，稳定生猪生产支持政策，大力发展标准化设施养殖，已完成 106 家生猪规模养殖场异位发酵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有效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实施养殖池塘、山塘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工厂化高密度养殖建设，新建 2 家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场已完成场地规划设计。

3. 突出抓好科技创新。准确发布病虫害情报 4 期，提供技术指导，截至目前，已完成 94 名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训和 30

名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完成化肥减量“三新”示范肥料补贴 2.5 万亩。完成 1000 亩水稻机械插秧同步侧深施肥示范，完成肥料补贴 100 余吨。有序推进 2024 年省级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春植玉米 33 个品种和早造水稻 33 个品种的秧苗移栽工作，移栽率达 100%。建立品种引进、筛选机制，重点引进种植三月白、白雪、香妃、脆蜜金柑 4 个优质品种，持续引进、试验金香椹、优质枇杷、乌梅、早黄桃、中油桃、乐选一号水蜜桃、无花果、早脆梨、夏黑、阳光玫瑰、金手指葡萄、黄金柰李、鹰嘴桃，脆柿、甘露梨等新品种，加快优质果种业振兴。

4. 突出抓好巩固拓展衔接。一是着力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分类调整优化帮扶举措，印发《乐昌市 2024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等文件和省应知应会 60 问等小册子，全市 4754 户 12896 人纳入动态监测范围，严格落实村每月、镇每季度的摸排要求，抓好教育饮水住房等政策落实，做好产业、就业、消费等帮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二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强化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与监督，召开专题会议，有序推进 2024 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做好第三批 111 个项目入库工作。扎实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档案工作。开展组团结对帮扶，用好 17 支工作队发挥帮扶力量，助力招商

引资、消费帮扶、人居环境整治、绿美生态建设等工作。2024年筹集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8871 万元，安排项目 53 个。发展壮大共富车间，印发了激励方案，全市运营共富车间 46 间，累计吸纳就业 3557 人。

5. 突出抓好乡村建设。一是持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全域“干净整洁”，新建无害化卫生户厕 169 户，户厕普及率超达 95%以上。新建 370 余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98.2%，我市入选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表现突出集体，梅花镇大富村陈家组聚居片（30—100 人）、鹧鸪塘村坳里组（100—200 人）2 个资源化利用治理案例获生态环境部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二是抓好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建成“粤北粮仓”乡村振兴示范带，完成 156 个自然村整村存量农房微改造，打造主题林 297 片、“四小园” 1983 多个，培育“美丽庭院”“乡村绿化标兵” 2365 个，创建特色精品村 9 个、美丽宜居村 32 个，乡村环境更加美丽宜居。三是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接续推进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完成支路硬化 60.39 公里、巷路硬化 126.36 公里，建设绿化带长度为 252.6 公里。

6. 突出抓好“百千万工程”。一是抓统筹协调。强化“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专班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单位聚力攻坚。协调各方建立完善资金、用地、政策、人才等多元要素投入机制，保障各项攻坚行动开展，有力牵引推动农村基础

设施、公共服务、治理水平提升。二是抓典型村。北乡镇东红村、长来镇安口村等首批典型村在省“百千万工程”考评中获评“好”等次，北乡镇东红村、长来镇安口村、廊田镇白平村成功入选全省首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北乡镇上丛村“丹霞印象·蜜蜂民宿项目”被韶关市文广旅体局通报表扬。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完成村内道路硬化 14.84 公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100%，集中供水覆盖率达 100%，21 个典型村均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完成通达双车道公路建设 9.6 公里、拓宽改造农村公路 7.28 公里。建设农田水利设施项目 3 个、高标准农田项目 3 个，完成排灌沟渠清理 80.7 公里，农业灌溉效率和防洪排涝能力有效提高。党群服务中心“一站式”综合服务功能改造提升，全部典型村已完成打造至少 1 处农房风貌样式示范样板。三是抓高附加值产业。典型村各具特色的主导产业基本形成，主导产值占本村农业总产值比重 40%以上；新产业新业态不断发展，建有乡村旅游点 38 个、民宿 9 间、农村电商 36 家，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 15 万元以上。

7. 突出抓好涉农改革。一是稳步推进涉农综合改革。有序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和农村产权交易工作，主动对接韶关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平台建设工作，大力开展政策咨询及宣传推广等，探索完善农村产权资产评估、抵（质）押融资、抵（质）押登记等配套服务。阶段性完成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工作，并继续推进到年

底。共发现 888 个问题，均已阶段性完成整改。二是**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积极探索深化农场改革，发展坪石肖家湾村、长来安口村、廊田白平村、北乡东红村、五山石下村作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项目，195 个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 15 万元的村集体数占比 100%。17 个镇街全覆盖创办共富车间（乡村振兴车间）46 间，17 家强镇富村镇级公司，共富车间总营收超亿元。三是**稳慎推进宅基地改革**。严格落实农村宅基地用地审批管理制度，已完成在省宅基地平台的基础上部署个性化功能模块及功能测试；完成了信创适配化测试，正在开展网络安全登记保护评测工作。完成乐昌市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并申请了政务云，目前正在政务云部署我市农村宅基地系统模块。截至目前，已完成农村宅基地审批共 555 宗，面积 48841.78 平方米。四是**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方式变革**。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遴选工作，搭建县镇村三级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截止目前，已完成 3735 亩，完成进度 37.35%。

8. 突出抓好安全工作。一是**筑牢农业生产安全防线**。开展春季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农资制假售假、非法添加违禁物、生猪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谋划世界银行贷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分类管控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红火蚁防控十条措施，完成春季统一防控行动，发放红火蚁防控饵剂 2.1 吨，有效遏制红火蚁蔓延

势头。扎实推进农机“不安全、不出门”和渔船“不安全、不出港”行动，强化渔船渔港安全监督，压实属地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渔船安全事故数实现零发生。**二是守住食用农产品安全底线。**扎实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等行动，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行“检打联动”长效机制，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截止目前，检查了种植业生产经营主体 53 家、畜禽水产生产经营主体 63 家、共出动监管执法人员 185 人次；完成农残快速检测 5550 个样品，农残定量检测 301 个样品，合格率均为 100%， “瘦肉精”定性检测 1719 批次，合格率达 100%。**三是保持农村安全稳定。**统筹推进乡村治理，推动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实践，引导拓展积分应用领域，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全面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粤治美”应用程序，激发农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在绿峰果菜合作社、阿坚水果合作社、百臻生态农业公司、泰永鑫公司等 4 家重点出口企业中开展果实蝇监测，为乐昌优质农产品出口把好防疫关。

五、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方面。2024 年暂未开展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编制规划性较差。**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方面，存在预算调整率过高的问题。

六、相关建议

1. 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加强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管

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文件要求，立足农业部门职责，合理规范预算编制，使得预算编制更具规划性、科学性。

2. 加强对资金使用绩效的跟踪。严格管理各项费用支出，增强资金使用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